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代码:136124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证券简称:16新奥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临2016-040

ENN 新奥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6年5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交易对方承诺，其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定价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奥股份	指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奥燃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3
新能（香港）	指新奥（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标的主体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即通过向标的资产的股东支付现金或非现金对价、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标的资产的原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有恒有限公司/新奥股份100%股权
新奥股份、标的公司	指United Path Ventures Limited, 持有恒有限公司11.72%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United Path Ventures Limited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英文：ASX）
Hony Partners	指Hony Partner Group, L.P., 交易对方恒邦投资控股股东，持有交易对方100%股权
Santos	指Santos Limite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OAX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法律顾问、律师	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
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仲裁律所	指奥思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仲裁律所
CIOA	指Comyn Dill & Neumann, 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公允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版）
交割日	指本次交易对价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计算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恒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的股份。

根据澳洲证券交易所（ASX）2016年5月2日披露的《Change in substantial holding》，英国优华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2日向澳洲证券交易所递交并抄送 Santos Limited 的关于 Santos Limited 重要股东权益变更通知函604表格（Form 604—Notice of Change of interests of substantial holder），表格内容显示，根据 Santos Limited 的股息再投资计划，2016年4月28日，联信创投选择以每股3,687.11澳元，总价10,259,842.44澳元的全额股息转股，转股后联信创投获得 Santos Limited 2,782,632股新增股票，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的股票总数变为209,734,518股，占其总股本的1.18%。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恒邦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的股份。

根据澳洲证券交易所（ASX）2016年5月2日披露的《Change in substantial holding》，英国优华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2日向澳洲证券交易所递交并抄送 Santos Limited 的关于 Santos Limited 重要股东权益变更通知函604表格（Form 604—Notice of Change of interests of substantial holder），表格内容显示，根据 Santos Limited 的股息再投资计划，2016年4月28日，联信创投选择以每股3,687.11澳元，总价10,259,842.44澳元的全额股息转股，转股后联信创投获得 Santos Limited 2,782,632股新增股票，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的股票总数变为209,734,518股，占其总股本的1.18%。

三、定价方式、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作为持股公司持有 Santos 11.72%的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恒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的股份。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一）新奥股份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6年3月2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13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新奥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1日，新奥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同意案。

4. 2016年4月29日，新奥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新奥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6年3月22日，交易对方恒邦投资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投资与新奥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该协议项下各协议项条款；同意恒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以754,809,895.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股份。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3月22日，联信创投之股东恒邦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恒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

（四）Santos Limited之批准及授权

根据联信创投与 Santos Limited 于2015年11月9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1月前，联信创投及其股东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不得出售其于2015年11月通过配股、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恒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的股份。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一）新奥股份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6年3月2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13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新奥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1日，新奥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同意案。

4. 2016年4月29日，新奥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新奥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6年3月22日，交易对方恒邦投资作出决定，同意恒邦投资与新奥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该协议项下各协议项条款；同意恒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以754,809,895.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股份。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3月22日，联信创投之股东恒邦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恒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

（四）Santos Limited之批准及授权

根据联信创投与 Santos Limited 于2015年11月9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1月前，联信创投及其股东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不得出售其于2015年11月通过配股、

5. 出席股东：

（1）截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9日交易日 9: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股东：

（1）截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9日交易日 9: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股东：

（1）截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9日交易日 9: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股东：

（1）截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9日交易日 9: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股东：

（1）截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9日交易日 9: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股东：

（1）截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